

##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

###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設立

1. 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 目的

2. 委員會的目的是協助董事會確保向董事會在委任董事時，通過一個正式、經考慮及具透明之程序。

#### 成員

3. 委員會之成員(「成員」)由董事會委任。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員會由不少於四名成員組成，而法定人數為三名成員。
5. 委員會的主席由董事會委任，須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6. 公司秘書或一位獲委員會正式委任的人士擔任委員會之秘書(「秘書」)。

#### 出席會議

7. 委員會可以不時邀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員工或專業人士出席委員會任何會議以協助委員會達致其目標和履行其職責。

8. 成員可親自或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

9.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適用於委員會之會議程序。

### **會議次數**

10. 委員會須每年舉行最少一次會議。如任何成員認為需要，可要求舉行會議。

### **職權**

1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

(a) 由本公司支付費用，充份使用中介機構物色合資格之董事人選。

(b) 與準候選人進行面試以作提名。

(c) 確保得到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如需要，由本公司支付費用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 **職責**

12. 委員會之職責：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就任何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或就挑選人士以作董事提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報告**

- 13. 委員會應盡快地把已作出之決定向董事會報告。
- 14.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秘書準備，副本送交全體董事會成員。

## **股東週年大會**

- 15. 委員會主席或委員會成員未克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就委員會職責範圍回應股東提問。